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邇來，媒體相繼報導機關首長官邸用電過高，造成公帑浪費，影響節能減碳之推行，另有地方首長官邸檢討改進用電量後，電費開銷尚顯可觀；有關各機關首長官邸之管理、使用及公帑支出情形，認有通盤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媒體相繼報導機關首長官邸用電過高，造成公帑浪費，影響節能減碳之推行，另有地方首長官邸檢討改進用電量後，電費開銷尚顯可觀；各機關首長官邸之管理、使用及公帑支出情形，認有通盤瞭解之必要乙案，經函審計部調取被調查機關首長宿舍自民國（下同）93年1月1日迄100年8月31日之用電費用支用情形、首長宿舍建物面積及土地持分面積、建物結構及建造完成日期暨空調設備使用情形等資料後，經分析比較後，茲臚列意見如下：

- 一、不同機關首長宿舍電費支用情形高低差距頗大，耗用高額電費之機關允宜檢討建物狀況、用電設備及用電方式，避免能源浪費情事，以節能減碳並為民表率。

本案電費調查期間係自93年初迄100年8月底；調查範圍含行政院暨所屬機關¹、五都及桃園縣政府，共計46個機關之首長宿舍。46個機關中，未備有首長宿舍者，計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行政院飛航安全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臺北市政府及臺中市政府等5個機關；計44²個機關備有首長宿舍。該44個機關在

¹ 以100年9月30日行政院組織編制為基準，共計40個機關。

² 調查46個機關，減去未備有首長宿舍之5個機關，加回3個因改制而不復存在之縣政府（高雄縣、臺中縣、臺南縣），曾備有首長宿舍之機關共計44個（46-5+3）。

調查期間中有首長 160 人次，其中入住宿舍者，計 116 人次，44 人次未使用，詳表一。44 個機關各期電費之第 25 分位為 7,879 元、第 50 分位為 2,899 元、第 75 分位為 1,005 元，顯示半數機關每期電費介於 1,005 元至 7,879 元間；暑期平均電費為 14,530 元，非暑期平均用電金額為 7,720 元，兩者相差約一倍；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在暑期用電 11,868 元，地方政府則為 27,452 元；在非暑期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為 6,144 元，地方政府則為 15,339 元。另，屬集合住宅之首長宿舍用電低於獨棟宿舍³，使用獨棟宿舍之機關中，教育部為耗電最少之機關，平均每年度電費為 18,907 元，行政院新聞局為使用集合住宅之機關中，耗電最多之機關，自 93 年迄 100 年 8 月 31 日，平均每年耗電 27,458 元，詳表二。

本案分別以首長宿舍之年度用電金額（含最高、平均）、單期用電金額（含暑期、非暑期）比較，相關資料如下：

（一）最高年度用電金額之機關，詳表二第 1 大欄：

金額最高之前 5 個機關，依序為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外交部、國防部、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二）年度平均用電金額之機關，詳表二第 2 大欄：

金額最高之前 5 個機關依序為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外交部、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三）單期用電金額之機關，詳表三：

金額最高之前 5 個機關依序為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外交部、國防部、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四）首長宿舍暑期、非暑期用電金額差異情形

1、地方政府部分

本案調查期間，暑期平均用電金額最高為高雄市政府 98 年之 107,224 元，為該府同年度非暑期平

³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因資料不足，且以 Google 查詢亦無法判斷究屬集合住宅或獨棟宿舍。

均用電金額 51,489 元之 2.08 倍餘，餘詳表四。

2、行政院及所屬機關部分

本案調查期間，暑期平均用電金額最高為行政院 98 年之 192,652 元，為該院同年度非暑期平均用電金額 90,007 元之 2.14 倍餘，餘詳表四。

(五)經檢視前揭資料，年度用電金額最高之機關為行政院 94 年之 774,166 元，已達第 5 高之改制前臺中縣政府 99 年之 160,373 元之 4.8 倍。且行政院之年度最高用電金額 774,166 元，亦達該院 99 年度最低用電金額之 540,918 元之 1.4 倍餘。另單期每平方公尺用電金額最高為外交部，金額為 409 元，亦為單期每平方公尺用電金額第 5 高者之桃園縣政府，金額 124 元之 3.3 倍。再就各機關之暑期、非暑用電金額比較，高雄市政府及行政院亦分別有 2 倍餘之差異。是不同機關之首長宿舍在不同期間之電費支用情形差距頗大，雖可能各有不同原因，然耗用高額電費之機關允宜檢討建物狀況、用電設備及用電方式，避免能源浪費情事，以為民表率。

二、政府機關所屬首長宿舍宜檢視空調設備，考量使用週期成本（含設備及能源成本），評估其數目及使用年限、效率，並採取適當行動，以提升能源之使用效率，節省總使用週期成本。

(一)依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院臺經字第 0980077778 號函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伍、實施事項中，有關「採行節能減碳」措施中指示行政機關：「配合公務機關財產使用年限規定，中央空調主機使用超過 8 年，窗、箱型、分離式冷氣機使用超過 5 年，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

空調主機或冷氣機。」

(二)復依 98 年 11 月 20 日總統聽取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減碳專案報告-我國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措施與發展願景」報告裁示，行政院應強化跨部會專案小組整合功能，結合相關部會，規劃我國節能減碳總計畫，訂定國家總目標。有關「節能目標」方面，要求在未來 8 年(自 2008 年起)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以上，使能源密集度於 2015 年較 2005 年下降 20%以上⁴。

(三)查本案調得資料中，單期用電金額前 20 高之首長宿舍中，冷(暖)氣平均使用年數超過 5 年者如下，詳表六：

- 1、行政院：冷(暖)氣 5 台，平均使用年數 7 年，其中 2 台使用年數為 10 年。
- 2、高雄市政府：冷(暖)氣 6 台，平均使用年數 8 年，其中 2 台使用年數分別為 10 年及 16 年。
- 3、外交部：冷(暖)氣 4 台，平均使用年數 13 年，其中 2 台使用年數為 17 年。
- 4、改制前臺中縣政府：冷(暖)氣 4 台，平均使用年數 7 年。
- 5、臺南市政府：冷(暖)氣 5 台，平均使用年數 10 年。
- 6、改制前臺南縣政府：冷(暖)氣 5 台，平均使用年數 16 年，其中 4 台使用年數為 17 年。
- 7、行政院新聞局：冷(暖)氣 3 台，平均使用年數 10 年。
- 8、財政部：冷(暖)氣共計 5 台，平均使用年數 7 年，其中 1 台使用年數為 10 年。
- 9、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冷(暖)氣 4 台，平均使用年數 8 年。
- 10、中央銀行：冷(暖)氣 5 台，平均使用年數 14

⁴ 本院九十九年度「因應低碳生活趨勢，政府相關作為與措施之探討專案調查研究」。

年，其中 3 台使用年數為 15 年。

1 1、行政院衛生署：冷（暖）氣 7 台，平均使用年數 11 年，其中 5 台使用年數為 13 年。

1 2、交通部：冷（暖）氣 7 台，平均使用年數 9 年。

1 3、國防部、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等 4 個機關，冷（暖）氣平均使用年數未超過 5 年；另桃園縣政府、教育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含改制前臺北縣政府）等 4 個機關未提供冷（暖）氣資料。

（四）經核外交部等機關首長宿舍之冷暖空調設備之使用年數多高達 10 年以上，部分使用年數更達 19 年⁵，已達前揭行政院 98 年 12 月 16 日核定修正之「政府機關及學校全面節能減碳措施」中，有關「應請空調專業技師或廠商進行評估，效率低於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能源效率基準者，應予以汰換，並優先採用變頻式控制中央空調主機或冷氣機」之使用年限規定。是政府機關所屬首長宿舍宜檢視使用中之冷暖空調設備，審慎評估、汰換高使用年數之設備，以提升能源使用之效率，降低總使用週期成本。

三、部分機關首長雖未使用宿舍，惟電費金額明顯偏高；另臺中及高雄改制前縣政府首長宿舍均予保留，且用電費用市縣均有偏高情形，應予檢討改善。

（一）本案經分析調得資料，部分機關首長雖未入住使用宿舍，惟電費支出仍未顯著下降，相關資料列示如表八。

（二）依中央機關首長宿舍管理要點第 7 點規定，行政院及所屬各直轄機關首長宿舍之電費，由機關支應。地方政府首長宿舍電費之支應，屬地方自治事項，由各縣市政府自依規定辦理。惟依前揭查得資料，

⁵蒙藏委員會（未在電費金額前 20 高之機關中）冷（暖）氣 5 台，其中 1 台使用年數 19 年

各該機關首長未使用宿舍期間，各該時段之用電費用卻明顯偏高。按首長職務重要且繁勞，為利公務執行，政府機關提供配備，代首長支付宿舍之電費，該職務配備之性質，與首長座車或安全維護人員等相同，惟用電費用於首長未使用宿舍期間偏高，則與政府延攬人才擔任首長重任，便利公務執行之政策目的有間。另臺中市及高雄市均保留改制前縣政府首長宿舍，且市縣電費金額均有偏高，均應檢討改善。

四、資料為管理之基礎，如無資料則無法管理，效率之提高及成本之節省均無所附麗，惟部分機關首長宿舍之相關資料不全，宿舍使用管理宜加強，資料之建檔及保存工作宜改善。

(一)依宿舍管理手冊第 2 點規定，中央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機關為經管該公有宿舍之各機關。又同手冊第 5 點規定，宿舍之管理由管理機關事務管理單位負責；另，地方機關首長宿舍之管理，依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第 19 條規定：直轄市及縣、(市)財產之經營及處分，分別為直轄市及縣、(市)自治事項。宿舍管理手冊第 29 點規定：「地方政府之宿舍管理，得參照本手冊辦理。」故地方機關首長宿舍，係由地方政府自行訂定規定並管理之，合先敘明。

(二)本案奉核派調查後，經以本院 100 年 10 月 3 日處台調參字第 1000832682 號函審計部，請該部調取被調查機關首長宿舍自 93 年 1 月 1 日迄 100 年 8 月 31 日之用電費用支用情形、首長宿舍建物面積及土地持分面積、建物結構及建造完成日期及空調設備使用情形等資料，嗣經該部以 100 年 12 月 19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00018540 號及 101 年 1 月 13 日台審部一字第 1010000014 號函復本院，惟仍有部

分被調查機關未能提供完整資料，詳表七，茲臚述如下：

- 1、行政院所提供之資料，無同住首長宿舍之親屬、幫傭人數。
- 2、教育部所提供之資料，無冷（暖）氣及其使用年數。
- 3、經濟部所提供之資料，無土地坐落及持分面積、建物結構、建物完成日期等，另該部表示電費係出租人統一繳付整棟大樓之費用後，再分算及通知各戶應繳費用，是以無用電度數等資料。
- 4、僑務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無 97 年第 5 期、第 6 期電費。
- 5、行政院主計總處所提供之資料，無同住首長宿舍之人數。
- 6、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提供之資料，無同住首長宿舍之親屬人數。
- 7、國立故宮博物院所提供之資料，無土地持分面積，無 97 年第 6 期以前之電費資料。
- 8、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土地持分面積及建物面積錯誤。
- 9、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無土地持分面積、無同住首長宿舍之親屬人數。
- 10、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無同住首長宿舍之親屬人數。
- 11、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無 93 年第 1 期至 94 年第 5 期冷（暖）氣設備資料及其使用年數。
- 12、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無土地持分面積。
- 13、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無同住

首長宿舍之人數，另 95 年第 3 期至 96 年第 2 期、97 年第 2 期至 98 年第 6 期僅有電費金額，未提供相關居住情形資料等。

- 1 4、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之資料，無土地坐落及持分面積、建物樓層及面積、建物結構、建物完成日期、用電設備及台數，亦未提供 95 年第 2、3 期電費及 100 年第 4 期電費；據該委員會稱因宿舍為行政院經管，主委以政務委員身分進住，故相關資料無法填寫。
- 1 5、客家委員會所提供之電費資料，僅 93 年第 3 期至 97 年第 3 期間之資料，據該委員會稱 97 年第 4、5 期由金管會借用；97 年第 6 期後歸還住福會。
- 1 6、新北市政府(含改制前臺北縣政府)所提供之資料，無建物完成日期、同住首長宿舍之人數，另據該府表示冷(暖)氣及其使用年數因已報廢無從查考。
- 1 7、臺中市政府所提供之改制前臺中縣政府資料，除 99 年第 6 期，均無同住首長宿舍之人數。
- 1 8、改制前臺南縣政府所提供資料，無土地面積。
- 1 9、桃園縣政府所提供之資料，無用電設備及台數，另電費資料僅至 98 年第 4 期止。

(三)按資料為管理之基礎，如無資料則無法管理，效率之提高及成本之節省均無所附麗。依前揭規定，本案首長宿舍之管理機關為各中央機關、直轄市政府及縣政府，惟前揭機關未能於時限內，提供審計部函轉本院被調查標的之完整資料，顯見各機關未有效管理經管之首長宿舍，未善盡前揭規定之職責，允應再加檢討改善。

調查委員：葛永光

陳永祥

馬秀如